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摩根亚太入息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美元)	QDUTJM12RU	人民币	美元	JFPACAI LX	LU0784639 295
	QDUTJM12UU	美元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港元)	QDUTJM12RH	人民币	港元	JPPBAIH LX	LU0784638 990
	QDUTJM12HH	港元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新加坡元对冲)	QDUTJM12RS	人民币	新加坡元	JPAPAHD LX	LU0898667 661
	QDUTJM12SS	新加坡元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澳元对冲)	QDUTJM12RA	人民币	澳元	JPAPAHA LX	LU0969268 043
	QDUTJM12AA	澳元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纽元对冲)	QDUTJM12RN	人民币	纽元	JPAPAHN LX	LU0987225 728
	QDUTJM12NN	纽元			
摩根亚太入息基金 (人民币对冲)	QDUTJM12RR	人民币	人民币	JPAPINA LX	LU1010890 298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为摩根基金旗下基金，摩根基金为一于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受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基金
发行人：	摩根基金（欧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同集团委任）
境外产品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透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国家（除日本外）内可产生收入的证券，以期提供收入及长期资本增值。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b>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b></p> <p><b>新兴市场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干于亚太地区的国家可能被视作新兴市场国家。新兴市场可能承受较高的政治、监管及经济不稳定、未完全发展的托管及结算惯例、低透明度及较大的金融风险。对投资者而言，部分市场的风险可能较高，因此投资者须确保已了解所涉及的风险及信纳该投资适合作为其投资组合的一部分。</li> </ul> <p><b>低于投资级别/未获评级投资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基金可投资于未获评级或低于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因此，该等投资将承受较其他较高投资级别证券为高的信贷及流通性风险。与经济下滑时，该等证券一般较投资级别债券价格跌幅更大，因其常承受较高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任何低投资级别/未经评级债务证券（例如部分高收益债券）违约或如利率改变，本基金资产净值或会下跌或受负面影响。</li> </ul> <p><b>信贷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若本基金的资产所投资的任何证券的发行人违约，本基金的表现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及本基金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至于债务证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责任或会对本基金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信贷素质降低，或会对有关证券及基金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li> </ul> <p><b>利率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基金的资产所投资的一些国家的利率可能会有所变动，任何该等变动可能会对本基金所得的收益及其资本价值有直接影响。债券特别容易受到利率变动所影响，并且可能承受显著的价格波动，债券的价格一般会随利率下降而上升；虽利率上升而下跌。较长期债券通常对利率变动较为敏感。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li> </ul>

#### 可换股证券风险

- 可换股证券为债券与股票的组合，准许其持有人于指定的未来日期将债券转换为发行债券公司的股份。因此，投资者应准备承担较其他债券投资更大的波幅，而资本损失的风险也会增加。可能影响基金所持有的价格的因素包括：(i)信贷风险；(ii)利率风险；及(iii)股票风险。

#### 货币风险

- 若本基金的货币与投资者所在地的货币不同，或本基金的货币有别于本基金投资的市场货币，投资者可能蒙受较一般投资风险为高的额外损失。此外，货币汇率的变动可对投资回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金额。

#### [（利率入息）] 股份类别的风险

- [（利率入息）] 股份类别将以股息而非资本增长为优先及将一般分派多于本基金所受到的入息。因此，股息或从资本中支付，导致被侵蚀的投资资本大于其他股份类别。此外，货币汇率和利率的变动可对[（利率入息）] 股份类别的回报构成不利影响。由于较频密的股息分派，以及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基金的参考货币之间的利率差异的波动，[（利率入息）] 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的波动可能大于其他股份类别及可能有显著差别。[（利率入息）] 股份类别相关的额外风险，请参阅[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风险]。

#### 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风险

- 投资者注意，任何货币对冲过程未必做出精准对冲及概无保证对冲将完全成功。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投资者或须承受其所持股份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风险，以可能承受对冲过程中所使用工具的相关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缺乏流通性可能导致难以出售资产。缺乏本基金所持有某证券的可靠定价咨询，因而难以可靠地评估资产的市值。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并可能因经济状况及利率的变动而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风险及价格波动，本基金可能承受不利影响。本基金可投资的相关REITs不一定获证监会认可及相关REITs的派息或派付政策并不代表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 股票风险

- 股票市场可能大幅波动，而股价可能急升急跌，并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当股票市场极为反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大幅波动。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金额。

#### 从资本拨款做出分派的风险

- 本基金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股息。本基金亦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时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

	<p>支，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金额有所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实际上可从已变现、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中支付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的支付股息股份类别不仅可从投资收入，亦可从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中支付股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的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因此，本基金未来可用用作投资的资本及资本增值或会减少。从收入、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不论从中或实际上从中）支付任何股息均可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高分派收益并不表示从投资的正或高回报。</li> </ul>
<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b>收益分配方式：</b>	现金分红
<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	<p>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基金说明书（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ol>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